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7,355.84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47.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7,000.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55.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21.3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本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01
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71

2020年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	68.96
加：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25
本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55.94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265.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001.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12,077.16	使用中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202.30	使用中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10,722.23	使用中
合计			23,001.69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2,977.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4-26	2025-4-25	2024-4-26
40,000		2025-4-11	2026-4-10	2025-4-11
40,000		2025-8-27	2026-8-26	2025-8-2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3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12-26	2025-7-1	2025-7-1	0	2.19%	56.10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5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12-27	2025-7-1	2025-7-1	0	2.19%	55.80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4-12-27	2025-4-21 2025-12-23	2025-4-21 2025-12-23	0	2.35%	367.91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37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12-31	2025-7-1	2025-7-1	0	2.19%	54.60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3	券商理财	5,000	2025-1-8	2025-7-1	2025-7-1	0	2.09%	49.82

		号收益凭证	产品							
中国 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银行 理 财 产 品	4,500	2025-7-4	2025-12-26	2025-12-26	0	0.6%或 2.9005%	12.95	
中国 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银行 理 财 产 品	5,500	2025-7-4	2025-12-31	2025-12-31	0	0.6%或 2.9006%	78.67	
中金 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 证券安享 1013 号收益凭证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10,000	2025-7-9	2025-12-29	2025-12-29	0	1.69%	80.10	
农业 银行	“汇利丰”2025 年第 6624 期对 公制定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6,000	2025-12-29	2026-3-31	尚未到期	6,000	0.70%至 2.14%	-	

注：1、上表中“2024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的收益。

2、上表中“汇利丰”2025 年第 6624 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在报告期后到期并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情况：2025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间的议案》，近年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2025-10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永安行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13,07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771,43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54,559,355.70	479,947,914.5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1,653,723.10	149,823,520.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	56,213,078.80	629,771,435.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 46,792,851.72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